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謝佳云
電話：03-3322101#6322
傳真：03-3347969
電子信箱：100128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0900697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0697871_Attach01. jpg、10900697871_Attach02. jpg)

主旨：本局委託中原大學辦理「桃園市109年度國際公約研習課程-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進階課程教育訓練」一案，請踴躍參加及協助網站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研習目的為使政府機關行使職權，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利之實現，且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所認識，將兒權概念規劃及運用於業務中，進而促進兒權保障及專業知能。
- 三、檢送桃園市109年度國際公約研習課程-兒童權利公約(CRC)基礎、進階課程教育訓練簡章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副本：

